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

108年12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435079C號函訂定 109年7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799229C號函修正第五點、第六點 109年10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1270681號函修正

- 113 年 6 月 19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0465568 號函修正,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」
- 一、為協助本局主管學校妥適處理違法處罰事件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以下 簡稱注意事項)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教師及第九點準用之人員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之違法處罰,指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之體 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。
- 四、 為落實學校正向管教措施並預防違法處罰事件發生,學校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- (一)訂定辦法:學校應依教師法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,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 - (二)舉報管道:學校應設立違法處罰事件舉報專線或信箱。
 - (三)專業成長:學校應加強宣導教師正向管教、專業知能及相關法 治教育,並定期辦理研習。
 - (四)積極溝通:學校及教師於接獲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相關管教措施意見時,應積極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。
 - (五)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學生心理感受問卷,並掌握校內涉有違法 處罰之行為人名單,規劃約制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五、 學校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(如附表):
 - (一)學校應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、檢 傷及輔導評估:
 - 1. 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(通知督學、業務科及關懷 e 起來)。
 - 2. 檢視學生受傷狀況,送至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,並記錄受傷情

形。

- 3. 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。
- (二)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;情節重大者,應於二日內召開之。有關校事會議之組成、調查、審議及決議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教師經校事會議審議決議涉有違法處罰行為者,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或教師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核會)審議,並實施高關懷措施及知能研習:
- 行為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者,其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 處理程序,依解聘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無前目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 所定情形,學校應於調查確認後,十日內移送考核會審議,並依本 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予以適當之懲 處。
- 高關懷措施及正向管教研習應於一個月內完成,並追蹤其輔導改善情形;實施完畢後,學校應將相關結果函報本局備查。

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,本局得視個案情節予以列管並命其參加相關研習。

- 六、責任懲處:學校人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辦理者,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教師法、注意事項、解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